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9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6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7
四、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顺洁柔、公司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顺洁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本次股权激励中以授予股票期权方式实施的部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本次股权激励中以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的部分
本次调整	指	中顺洁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行为
本次预留授予	指	中顺洁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中顺洁柔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顺洁柔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顺洁柔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93-3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顺洁柔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顺洁柔的委托，担任中顺洁柔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顺洁柔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顺洁柔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中顺洁柔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

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中顺洁柔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顺洁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顺洁柔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中顺洁柔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1 月 10 日，中顺洁柔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8 元/股调整为 9.4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6 元/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顺洁柔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8 元/股调整为 9.4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6 元/股，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5.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8 元/股调整为 9.4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6 元/股，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6.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顺洁柔的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事项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顺洁柔的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存在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形，该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34,550,300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63,087 股后的股份数 1,309,687,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者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者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 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48-0.06=9.42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32-0.06=6.26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3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

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预留

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42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6.26 元/股。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4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6 元/股。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承诺等相关资料，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对象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顺洁柔及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500396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5002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中顺洁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中顺洁柔及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顺洁柔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中顺洁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 波

吴任桓

2023 年 12 月 15 日